



香港劍擊總會

HONG KONG FENCING ASSOCIATION

致全體會員：

甄選「香港劍擊代表隊成員」的準則

本會的「考試委員會」將獨立地甄選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大型國際運動會或國際錦標賽，並且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為原則，從客觀事實為基礎，科學數據為依據，公平及理性地選出最合適的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而每個參賽項目的「香港劍擊代表隊成員」，將會從正接受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獎學金計劃中的運動員名單中甄選出來。而甄選的準則詳情如下：

一 「本地比賽排名」的準則：

成年組計分方法： 有關國際賽事舉行日期前最近 8 次本地比賽成績中最好 6 次計算排名。最近該國際賽事的本地比賽日期相隔該國際賽事的首日賽事最少兩個月。

成年組認可本地比賽： 「香港公開劍擊錦標賽」、「挑戰盃劍擊錦標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公開劍擊錦標賽」及「會長盃」，共 4 個認可本地比賽。

青少年組計分方法： 有關國際賽事舉行日期前最近 4 次本地比賽成績計算排名。最近該國際賽事的本地比賽日期相隔該國際賽事的首日賽事最少兩個月。

青少年組認可本地比賽： 「分齡劍擊錦標賽」、「二十歲以下劍擊錦標賽」及「青少年劍擊錦標賽」，共 3 個認可本地比賽。

二 國際劍擊聯會（FIE）個人成人排名：

如有體院獎學金運動員於 FIE 成人排名於前 32 名，並符合體院劍擊部的訓練要求及體院總教練推薦，便可獲得優先考慮，而其餘席位將繼續以「本地比賽排名」作為最主要考慮。

三 「訓練出勤率」的準則：

現時遴選小組進行甄選會議時，只考慮由體院劍擊部提供的訓練出勤記錄。而對各類獎學金運動員訓練出勤的基本要求則已紀錄於“獲得「香港體育學院獎學金計劃」資格的準則”的通告內。

四 「教練評語」的準則：

教練就候選運動員的表現，根據事實，給予運動員客觀及中肯的評核，包括以下幾方面：

- 一 訓練態度，是否積極配合完成教練所作的訓練計劃，投入程度是否足夠；
- 二 訓練守時，是否經常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
- 三 健康狀況，如身體有傷病等，能否承擔和勝任比賽任務；
- 四 團隊精神，在團隊中是否起到積極和正面的作用；
- 五 國際賽表現。



香港劍擊總會

HONG KONG FENCING ASSOCIATION

五 「隊內訓練賽排名」的準則：

為了刺激運動員的良性競爭意識，客觀地反映運動員最近的競技狀態，隊內每月將會安排一次正式的訓練比賽，正在體院接受訓練之各個項目前八名的運動員，均符合資格參加比賽。最近甄選代表隊成員會議前的四次隊內訓練比賽中最好的三次計算排名。有關排名將作為其中一項參考數據。

六 個別大型運動會：

如個別大型運動會設有其提名甄選準則，除上述（一）至（五）外，遴選小組亦會根據大會所定立的準則作為遴選時之參考因素。

六 上訴機制

遴選小組將以「本地比賽排名」及「FIE 個人成人排名」為考慮的主導，並以「隊內訓練比賽排名」、「訓練出勤率」和「教練評語」三方面的資料作為參考數據，對候選的運動員作綜合的評估，以公平為首要的原則，甄選出最為合適的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有關國際賽事。

倘若有關運動員對於本會遴選小組就某次國際賽事所通過的「香港劍擊代表隊成員」名單，表示不贊成，有關當事人必須於有關名單通告發出日期起七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會委員會提出理據申請上訴。逾期申請，將不獲處理，敬請留意。

如有疑問，歡迎致電 2504-8106 與本會職員聯絡。

謹此通知!



香港劍擊總會 謹啟

2018 年 4 月 4 日